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7,600	2020/1/3 ~2020/4/22, 110 天	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 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 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 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3,155.01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1,558.6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409.35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1,320.1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181,289.60</b>	<b>88,039.90</b>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7,600	3.6%	299.44	2020/1/3 ~2020/4/22, 110 天	保本 保证 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本金	27,6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 B10040080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银行为已办理了 3 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银行处存入了期限为 3 年（注）、金额为 27,600 万元的定期存款，银行根据协议为公司前述定期存款提供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收益起计日	定期存款存入日，2020 年 1 月 3 日
收益计算天数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110 天
预期收益率	3.6%，包括增值收益和基础利息。其中，增值收益率为年化 3.3%；基础利息：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 3 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预计为年化 0.3%。
增值收益支付条件	公司存款的实际存期不少于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 30 天内，至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则银行无需向公司支付增值收益，公司立即应向银行返还已划入公司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的增值收益，同时，公司授权并同意银行有权直接从公司开立在银行（含增值收益结息账户）或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付公司应返还的增值收益。 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状态异常，或是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造成公司未收到利息或增值收益的，公司可持单位有效印鉴到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查询并申请重新二次结息。
提前终止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银行内部政策或管理要求调整，或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公司签约账户或增值收益结息账户被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协议提

	前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1月3日

注：本产品由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定制，公司存入期限为3年、金额为27,600万元的定期存款，据此获得期限为110天、年化收益率为3.3%的增值收益，110天到期时27,600万元公司将全部支取。因此公司购买本产品的实际期限为11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其中增值收益率年化3.3%、活期利率年化0.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为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314.02	352,868.30
总负债	43,537.27	103,3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407.74	248,810.4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3.81	121,536.7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01,843.8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7,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13.6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83,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41.1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不达预期、交易延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能因出现约定情形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可能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存款及收益支取交易延迟；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7,600	2019/12/31	27,600	462.79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20,100	240.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148.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1.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3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7.4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9,224	9,224	28.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27,600	462.7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	3,2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100	/	/	20,1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600	/	/	27,600
合计		203,248	120,248	1,310.87	8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4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